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1722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(含附表)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

(1722940A00_ATTCH2.PDF、1722940A00_ATTCH3.pdf、1722940A00_ATTCH4.pdf、
17229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591A號
令影本(含附表)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591B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施
行，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
1124203591A號令廢止該部95年6月20日台人(三)字第
0950072395C號令等4則解釋令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校
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廢止生
效(停止適用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